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登記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視為被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八方金融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白山」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長春投資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長春市財政局」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長春市國資委」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比率」	指	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率
「轉換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轉換比率行使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並由現代農業投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釋義

「債務重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農投及吉林信達就吉林信達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農投而訂立的債務重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4.04%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將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完成
「大成糖業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大成糖業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大成糖業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大成糖業買賣協議的完成日期
「大成糖業集團」	指	大成糖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大成糖業完成為止(假設大成糖業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717,96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由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將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聯合要約人，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大成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

釋義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所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現代農業投資(其於該等交易、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利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批准該等交易、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放棄投票)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認購方之一
「吉林利亨投資資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吉林利亨認購款項」	指	吉林利亨用於認購利亨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將按於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d)後認購款項轉移至吉林利亨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時銀行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有農投9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認購方之一
「吉林元亨投資資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吉林元亨認購款項」	指	吉林元亨用於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將按於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d)後認購款項轉移至吉林元亨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時銀行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聯合要約人」	指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吉林利亨的可換股優先股

釋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現代農業投資」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0%的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農投」	指	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60%的投資資本，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及(ii)反映增加法定股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款項」	指	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及吉林利亨認購款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所擬進行之交易
「銀華資本」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銀華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吉林元亨的可換股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70,000,000元。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及(ii)反映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詳情、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通函所需包括在內的其他資料。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 (1) 吉林元亨
- (2) 吉林利亨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包括：

- (a) 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向吉林元亨發行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
- (b) 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向吉林利亨發行李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採用港元兌人民幣為1:0.9的匯率(僅供說明)：

- (a) 將向吉林元亨發行2,777,777,777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佔緊接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及
- (b) 將向吉林利亨發行14,777,777,777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佔緊接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55,555,555.4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
- (i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 (iii) 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 (iv) 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81.8%；

董事會函件

- (v) 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0港元溢價約66.7%；
- (vi) 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812港元溢價約0.912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7,231.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405,717股計算)；及
- (v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0.946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7,539.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405,717股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07港元，認購價僅較該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6.5%；(ii)股份於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偏低，每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381,294股股份至2,284,571股股份不等，相當於相應月份公眾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07%；(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a)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7,231.3百萬港元，而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812港元大額溢價約0.912港元；及(b)本集團之多年持續虧損狀況；及(iv)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即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發行新股份的最低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採用1:0.9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僅作說明用途，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合共為現金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5,555,555.56港元)，其中吉林元亨認購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7,777,777.78港元)，吉林利亨認購款項為人民幣1,3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7,777,777.78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及禁售限制

各認購方均已承諾並同意，待認購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緊隨認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藉設立或協定設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上述行為(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致使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或(b)類交易中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的方式結付，前提是上文載列的限制不應禁止或限制認購方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上文所指的交易、協議或合約)，而有關承讓人同意在上述條文規限下接收及持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認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於悉數轉換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已取得就執行及完成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及必需的所有其他監管同意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授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即(i)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ii)由(a)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吉林省商務廳

董事會函件

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就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所規定的批准或備案，且所有有關確認、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並無遭撤回；

- (e) (倘適用或必要)本公司已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抵押文件(當中本集團的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為借款人或債務人)就該等交易取得任何必要及必需的同意，並作出任何必要及必需的通知(或已促使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取得有關同意或作出有關通知)；及
- (f) 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

除上文(e)及(f)段所載的條件僅可由認購方豁免外，概無其他認購條件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有關若干存續條文者除外，包括保密性、費用、豁免、權利及補救措施)。在該情況下，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作出屬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已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抵押文件(當中本集團的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為借款人或債務人)就該等交易取得任何必要及必需的同意，並作出任何必要及必需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作實。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地位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認購額：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之100%（即人民幣1,580,000,000.00元，指吉林元亨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00元及吉林利亨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00元）

優先分派：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產生利息。若董事會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計劃在同一財政年度日子內就有關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利：**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轉換比率：** 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率。
- 轉換比率保護：** 倘若及當股份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額時，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亦同樣進行合併或分拆，屆時轉換比率仍為一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經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
- 可轉讓性：**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中每一股)可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由其持有人不受限制地轉讓，惟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持有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在得到相關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相當於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贖回部分或全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 地位：**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就分派資產應優先於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 退還股本：**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分派資產時，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支付相等於所有尚未轉換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相關持有人持有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
- 投票權：**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大會。
- 根據章程細則，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須經可換股優先股當時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可換股優先股僅賦予其持有人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但並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方之資料

吉林元亨

吉林元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長白山(定義見下文)，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2.1875%。

有限合夥人為：

- (1) 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0.2828%及約9.7172%權益)，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62.5000%；
- (2)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15.6250%；
- (3) 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12.5000%；及
- (4) 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7.1875%。

吉林元亨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吉林元亨所有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吉林利亨

吉林利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普通合夥人為：

- (1) 吉林長白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白山**」)(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90.2828%及約9.7172%權益)，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吉林利亨投資資本**」)之約1.1111%；及
- (2)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附註1)，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之約1.1111%。

有限合夥人為：

- (1) 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市財政局分別擁有約51.8559%及約48.1441%權益)，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67.7778%；
- (2)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18.5185%；及
- (3) 農投(附註2)，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11.481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現代農業基金由農投全資擁有，同時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投資資本由農投(見下文附註2)、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資本**」)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長春投資基金**」)分別擁有約60.0%、約26.7%及約13.3%。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農投的擁有人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為中國政府機構，(ii)銀華資本為由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直接全資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而銀華基金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9)，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7)及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分別擁有49.00%、29.00%及21.00%。銀華基金餘下1.0%權益則由張志祥先生、張偉祥先生、陶忠海先生、李明東先生、苑占永先生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56)最終控制。長春投資基金為長春市政府擁有的投資公司，由長春市國資委、吉林省財政廳及長春市財政局分別最終擁有約84.12%、8.56%及7.32%。
2. 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吉林省國資委和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現代農業投資及農投為控股股東。吉林利亨合夥人(現代農業基金及農投除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夥人(現代農業基金及農投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吉林利亨所有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46,551	372,278	622,467
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	435,389	1,519,565	95,12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700,825,000港元及7,787,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7,487,877,000港元。

6.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的可行性。然而，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為36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約54.7%；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130.2%、139.3%及141.4%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總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招致進一步利息開支及槓桿。由於債務融資市場的市場利率不斷上升及本集團的高槓桿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必能夠按有利或具成本效益的條款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且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7,487.9百萬港元，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本公司及董事亦曾考慮進行具優先購股權的股本融資(如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並得出結論為上述措施不如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有利，因為(a)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更多文件(如上市文件)及程序)相比，預期認購事項需時較短，且通常會產生較少交易成本；及(b)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不獲全面包銷，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金額會有較高不確定性，且鑒於現行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的事實，將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時按該價格向現有股東發售的將予發售股份不會具吸引力，因而或會導致現有股東參與率低。

董事會函件

因此，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適當方式，因為(i)在現行全球市場波動及不明朗的情況下，此舉較為切實可行及簡單直接；及(ii)由於本公司僅須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不高於5%的年利率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方支付優先分派，成本較低，且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最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讓本集團可(i)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增強其資本狀況；(ii)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提升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及(iii)引入具有國有背景並可透過其於中國的廣泛業務及政府網絡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業務支持的新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5,555,555.5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0,000,000.00元)。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45,00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

全部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安排。基於本公司、農投與吉林信達之間的初步商討，本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267.8百萬元(包括(i)本集團當時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ii)本集團當時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當時結欠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3百萬元)將以折扣價轉授予農投，然後，本集團將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當時應付農投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債務重組安排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8.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9.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採用港元兌人民幣為1:0.9的匯率（僅供說明），於(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i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iv)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於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							
			(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並無獲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並無獲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吉林元亨	-	-	-	-	2,777,777,777	10.50	-	-	2,777,777,777	8.78
吉林利亨	-	-	-	-	14,777,777,777	55.84	-	-	14,777,777,777	46.72
小計	-	-	-	-	17,555,555,554	66.34	-	-	17,555,555,554	55.50
其他主要股東										
現代農業投資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11.85	8,308,269,029	59.01	8,308,269,029	26.26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9.48	2,508,407,357	17.82	2,508,407,357	7.93
董事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公眾股東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12.33	3,262,989,164	23.17	3,262,989,164	10.31
總計	8,907,405,717	100.00	8,907,405,717	100.00	26,462,961,271	100.00	14,080,165,550	100.00	31,635,721,10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本表格僅供說明之用。儘管認購方最終由吉林省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惟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時將由認購方持有的轉換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故上表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百分比總數。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10. 不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現行市價**」）之90%發行，則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須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工具作出調整，現行市價為截至釐定該現行市價日期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由於認購價0.10港元高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的現行市價0.0548港元，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函件上文「4. 認購方之資料－吉林利亨」一段所載，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利亨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吉林元亨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吉林元亨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元亨進行的認購事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儘管認購方最終由吉林省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惟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時將由認購方持有的轉換股份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即使如此，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認購方亦將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轉換權時，遵守收購守則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如有）。

1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本函件「3.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概述的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條款；及(ii)反映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1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生效。為適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集資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董事權益披露

執行董事楊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公告刊發日期後）辭任）（彼亦為控股股東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彼亦為長春投資基金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王成先生（新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彼亦為農投的董事長）亦被視為於該等交易、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及建議修訂中擁有利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交易；(ii)建議修訂；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現代農業投資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中擁有利益，須就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就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現代農業投資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投資有權享有3,135,509,196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約35.2%)，並為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投資(包括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16. 推薦建議

該等交易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

八方金融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該等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

- (1) 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2) 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7.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其條款完成,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利亨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建議。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供該等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八方金融函件」一節。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建議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所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

譚超

解梁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認購方）與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7,777,777.78港元））認購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7,777,777.78港元））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利亨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提供建議。於過往兩年，吾等就(i)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及(ii)有關採購玉米顆粒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過往聘約**」)。過往聘約下，吾等被要求就相關交易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推薦。除就是次委任貴公司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與董事、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提供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貴集團所討論的內容(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發表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可從公共來源獲得的有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

八方金融函件

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認購協議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於該日宣佈(i)出售大成糖業約47.0%已發行股份予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大成糖業出售事項」)；及(ii)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該等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宗交易尚未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後，貴集團將專注於上游產品及氨基酸的銷售及生產。

2. 認購方的背景

吉林元亨

吉林元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長白山，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2.1875%。

八方金融函件

有限合夥人為：

- (1) 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0.2828%及約9.7172%權益)，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62.5000%；
- (2)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15.6250%；
- (3) 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12.5000%；及
- (4) 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7.1875%。

吉林元亨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吉林元亨所有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吉林利亨

吉林利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

- (1) 長白山(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90.2828%及約9.7172%權益)，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吉林利亨投資資本**」)之1.1111%；及
- (2) 現代農業基金，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之約1.1111%。

有限合夥人為：

- (1) 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市財政局分別擁有約51.8559%及約48.1441%權益)，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67.7778%；

八方金融函件

- (2)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18.5185%；及
- (3) 農投，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11.4815%。

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現代農業投資及農投為控股股東。吉林利亨合夥人(現代農業基金及農投除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夥人(現代農業基金及農投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吉林利亨所有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回顧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二上半年」及「二零二三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三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大成糖業集團的經營分部：				
玉米甜味劑分部	193,661	154,972	359,567	727,325
貴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經營分部：				
上游分部	90,332	-	801	791
氨基酸分部	378,474	90	5,351	1,492
生物化工醇分部	-	500	6,559	16,943
收益總額	662,467	155,562	372,278	746,551
毛(損)／利	(38,234)	11,719	34,597	48,351
毛利率	-5.8%	7.5%	9.3%	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4,399	8,521	30,874	1,406,507
經營開支	(344,532)	(476,081)	(913,037)	(1,071,738)
財務成本	(362,241)	(373,400)	(726,218)	(790,58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	-	(2,004)
除稅前虧損	(130,608)	(829,241)	(1,573,784)	(409,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486	-	54,219	(25,920)
除稅後虧損	(95,122)	(829,241)	(1,519,565)	(435,389)
撤除一次性／非經常性項目：				
(a)取消確認一家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的收益	(588,747)	-	-	-
(b)債務重組收益	-	-	-	(1,325,031)
經調整除稅後虧損	(683,869)	(829,241)	(1,519,565)	(1,760,420)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746.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0.1%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7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海基地(由大成糖業集團營運)因上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封鎖措施而暫停生產，導致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大跌約51.1%。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貴集團僅維持上海基地(由大成糖業集團營運)的生產活動，並自銷售玉米甜味劑分別錄得約727.3百萬港元及359.6百萬港元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約97%的收益來自大成糖業集團，原因為貴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經營的其他三個分部已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暫停生產。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的賴氨酸業務方才恢復生產。

另一方面，由於銷量下跌，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4.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6.5%提高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9.3%，乃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糖價上漲帶動玉米甜味劑價格上升所致。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市場食糖價格持續上升，故貴集團能夠以較高價格銷售其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售價升幅較原材料價格升幅為大，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開支減少約14.8%至約9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071.7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樓宇的物業重估虧損，導致折舊費用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約1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45.1百萬港元)；(ii)薪金開支減少約14.0百萬港元至約4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1.1百萬港元)，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及(iii)由於銷量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7.5%至約3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3.5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8.1%至約72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79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就重訂還款計劃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後，應付供應商利息減少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除稅後虧損約1,519.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760.4百萬港元。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二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三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上半年的約15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5.8%至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約66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長春大合經營的上游分部及氨基酸分部貢獻收益468.8百萬港元，而大成糖業集團經營的玉米甜味劑分部則貢獻收益193.7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乃由於貴集團上游及氨基酸生產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恢復所致。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玉米甜味劑分部將自貴集團分拆，而貴集團將專注於上游分部及氨基酸分部。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損約38.2百萬港元，主要與上游分部及氨基酸分部有關，毛損合共為58.2百萬港元，而玉米甜味劑分部則錄得毛利20.0百萬港元。由於貴集團賴氨酸生產設施現時處於復產初期，整體使用率仍然較低，導致單位成本相對較高。因此，上游分部及氨基酸分部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毛損。

同時，貴集團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上半年的約476.1百萬港元減少約27.6%至二零二三上半年的約344.5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除長春大合及上海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恢復生產外，其他生產設施繼續停產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財務成本約362.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54.7%。

於二零二三上半年期間，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取消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及負債。由於哈爾濱大成的一名債權人就哈爾濱大成向法院提呈清盤申請，而該申請已於隨後獲法院受理。由於失去對哈爾濱大成的控制權，與哈爾濱大成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導致二零二三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一次性收益約588.7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經調整除稅後虧損約68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上半年則錄得約829.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主要項目於下表概述。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5,055	4,706,470	5,381,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921	455,863	509,140
非流動資產	4,800,976	5,162,333	5,890,507
存貨	248,637	216,720	81,418
應收貿易賬款	136,258	59,845	112,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216	367,995	376,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79	41,766	21,810
其他流動資產	1,841	1,228	530
流動資產	807,631	687,554	592,208
資產總值	5,608,607	5,849,887	6,482,715
可換股債券	–	–	938,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80	130,939	209,001
非流動負債	49,080	130,939	1,147,856
應付貿易賬款	928,105	1,201,524	1,172,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42,615	7,113,550	7,501,280
可換股債券	1,090,175	1,037,451	–
其他流動負債	4,186,509	4,153,479	3,362,245
流動負債	13,047,404	13,506,004	12,035,684
負債總值	13,096,484	13,636,943	13,183,540
流動負債淨值	12,239,773	12,818,450	11,443,476
負債淨值	7,487,877	7,787,056	6,700,8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流動及非流動)	7,932,790	8,151,001	8,440,13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41.4%	139.3%	130.2%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82.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08.6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21.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取得新借貸約121.7百萬港元，令現金狀況略有改善。

由於上海基地自二零二二年年中起恢復生產及長春大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恢復生產，庫存水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4百萬港元回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8.6百萬港元。

貴集團負債總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83.5百萬港元略微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096.5百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由約8,440.1百萬港元略微下跌至約7,932.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9.3%及141.4%。貴集團的高負債及負債淨值狀況導致持續經營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故貴公司核數師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的展望

貴集團的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質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氨基酸作為一種重要的營養添加劑廣泛應用於動物飼料產品。二零二三年首三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5.2%，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年度增長率則為6.6%。與過往數年相比，中國的經濟活動復甦速度較慢。同時，貴集團的氨基酸產品被飼料生產商廣泛應用，特別是生豬生產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三年中國生豬平均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5.9元，較二零二二年(每公斤約人民幣19.0元)大幅下降，導致養豬業生豬數量大幅減少，進而導致賴氨酸產品需求下降。中國經濟復甦不穩定影響肉製品的需求，進而拖慢氨基酸產品需求的復甦。在此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貴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審慎決定貴集團的復產計劃，以優化貴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玉米甜味劑分部將自貴集團分拆，而貴集團僅將經營上游分部及氨基酸分部。由於二零二三上半年上游及氨基酸分部的整體使用率仍然較低，該兩個分部均錄得毛損。加上貴集團的高財務成本負擔(於二零二三上半年約為362.2百萬港元)，貴集團在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巨額虧損683.9百萬港元(不包括終止確認哈爾濱大成的一次

八方金融函件

性所得收益588.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維持於約7,932.8百萬港元的高債務水平。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實踐債務重組安排；及(ii)就徵收貴集團所擁有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建築物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收取補償金償還結欠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約人民幣815.0百萬元之貸款。與銀行及債權人敲定每項和解計劃的條款將是一個漫長的磋商過程。因此，預期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將維持一段時間，直至債務重組計劃得以落實。

考慮到貴集團的最近期業務發展，即使貴集團的上游及氨基酸分部已見改善，該兩個分部仍在努力扭轉其毛損狀況。貴集團的高債務水平及沉重的融資成本只有在貴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成功完成後方會得到改善。因此，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疲弱，營商環境艱難。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及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的可行性。然而，鑒於貴集團(i)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融資成本約為362.2百萬港元，佔貴集團同期收入約54.7%；及(i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上半年分別錄得130.2%、139.3%及141.4%的高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招致進一步利息開支及槓桿。由於債務融資市場的市場利率不斷上升及貴集團的高槓桿狀況，董事認為貴集團未必能夠按有利或具成本效益的條款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且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7,487.9百萬港元，債務融資將對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貴公司及董事亦曾考慮進行具優先購股權的股本融資(如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並得出結論為與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相比，上述措施較不優厚，因為(a)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更多文件(如上市文件)及程序)相比，預期認購事項需時較短，且通常會產生較少交易成本；及(b)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不獲全面包銷，貴公司籌集資金的金額會有較高不確定性，且鑒於現行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的事實，將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時按該價格向現有股東發售的將予發售股份不會具吸引力，因而或會導致現有股東參與率低。

因此，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適當方式，因為(i)在現行全球市場波動及不明朗的情況下，此舉較為切實可行及簡單直接；及(ii)由於貴公司僅須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不高於5%的年利率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方支付優先分派，成本較低，且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最小。

八方金融函件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讓貴集團可(i)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增強其資本狀況；(ii)降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提升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及(iii)引入具有國有背景並可透過其於中國的廣泛業務及政府網絡為貴集團提供財務及業務支持的新股東。

全部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安排。基於貴公司、農投與吉林信達之間的初步商討，貴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267.8百萬元(約4,589.1百萬港元)(包括(i)貴集團當時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ii)貴集團當時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百萬元；及(iii)貴集團當時結欠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3百萬元)將以折扣價轉授予農投(視乎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協議之條款而定)。其後，貴集團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結付農投款項(經初步協定不多於人民幣1,58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債務重組安排訂立任何協議。

貴集團的債務狀況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上半年錄得財務成本約362.2百萬港元，相當於貴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約54.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7,48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842.6百萬港元；(ii)可換股債券約1,090.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4,081.1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上半年，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4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63.7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面臨著高槓桿狀況，並缺乏財務資源以履行借貸的還款義務。

雖然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貴集團將收取現金代價約43.1百萬港元，惟有關所得款項與其大額債務相比金額較小，對降低債務水平的貢獻有限。此外，倘長春的業務銷售收入有所改善，預計長春的業務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現金流入，惟此舉仍然需時。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待認購完成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預計將減少約4,589.1百萬港元。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負債狀況將大幅改善。

經考慮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沉重成本負擔，貴集團應籌集新資金以推進債務重組安排，此乃貴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關鍵一環。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使貴集團招致進一步利息支出及槓桿，而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所招致的成本較低及財務負擔極小，因為貴公司僅須就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向認購方支付優先派付，比率不超過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的每年5%。

誠如上一節所論述，貴集團過去兩年錄得虧損，具體而言，財務成本達到790.6百萬港元及726.2百萬港元，高於相應年度的收益。此外，貴集團錄得大額負債淨額，資產負債比率高達141.4%，並缺少貴重資產可供質押，作為新銀行借貸的抵押品。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論述，貴公司正與其債權人商討制訂債務重組計劃。在此情況下，吾等相信貴集團要在現階段以有利條款取得大量銀行借貸並不可行。

認購事項為債務重組安排提供無息資金，不會對貴集團帶來進一步利息負擔。優先分派比率5%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而定，並非強制每年向認購方支付。認購事項有助舒緩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為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最低價格。吾等已研究及識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的最近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16項供股交易及1項公開發售交易。吾等注意到，於17項交易中，有16項交易的認購價較各股份於其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折讓，其中該16項交易的平均折讓約為26.63%。吾等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的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認購價通常會設定為較股份現行成交價有折讓。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鑒於貴集團的長期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獨立投資者或現有股東未必會認為按高於現行成交價的價格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參與貴公司的股本融資行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具吸引力。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以公開發售、供股及發行新股份等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的可行性。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高槓桿狀況及虧損業績，加上股份成交量小（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使其難以誘使現有公眾股東及獨立投資者投資貴公司，故此難以肯定貴集團能否就債務重組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再者，配售新股份或會大幅攤薄公眾股東的現有股權。吾等認為以公開發售、供股及發行新股份等方式進行股本融資並不可行。

相對於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認購事項(i)不會招致任何財務成本；及(ii)使貴集團能確定自認購方收取的資金金額，故吾等認為在貴集團現時情況之下，認購事項乃較可取的集資方法。

另一方面，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認購事項的集資規模乃基於貴公司與農投之間的初步商討釐定，內容有關折扣價不多於人民幣1,580百萬元，將用以結付貴集團結欠吉林信達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267.8百萬元（約4,589.1百萬港元）。假設折扣價不多於人民幣1,580百萬元可以實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為債務重組安排提供足夠資金。

經考慮(i)貴集團財務成本負擔沉重及高槓桿狀況；(ii)貴集團需要大額新資金進行債務重組安排；及(iii)在進行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及取得新銀行借貸上的限制，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貴集團有利，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吉林元亨(作為認購方)；及
(c) 吉林利亨(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a) 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即2,777,777,777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

八方金融函件

- (b) 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即14,777,777,777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採用港元兌人民幣為1:0.9的匯率(僅供說明)：

- (a) 將向吉林元亨發行2,777,777,777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佔緊隨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及
- (b) 將向吉林利亨發行14,777,777,777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佔緊隨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僅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

認購價：	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所得款項：	採用1:0.9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僅作說明用途)，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合共為現金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5,555,555.56港元)。
出售及禁售限制：	各認購方均已承諾並同意，待認購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未經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緊隨認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上市：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八方金融函件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認購額：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之100%（即人民幣1,580,000,000元，指吉林元亨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及吉林利亨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
優先分派：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每次優先分派均為非累積。
轉換權利：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轉換比率：	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率。
贖回：	在取得相關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下，貴公司可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相當於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贖回部分或全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八方金融函件

認購價及轉換價分析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比率為一股換一股，顯示轉換價與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相同。為評估認購價及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

	每股股份價格約	認購價及轉換價溢價／(折讓)約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75港元	33.3%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56港元	78.6%
iii. 股份於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056港元	78.6%
iv. 股份於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0.107港元	(6.5)%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0.812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7,231.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405,717股計算)	不適用	溢價0.912港元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值約0.846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7,539.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405,717股計算)	不適用	溢價0.946港元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股份近期市價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絀有重大溢價。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水平，乃就分析而言，包含最後交易日之前貴集團全年經營周期及不同市場狀況的期間。吾等亦審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吾等認為，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的為期略多於一年，對顯示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而言屬足夠期間。股份價格於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表現與認購價及轉換價的比較見下圖說明。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期間內，股份買賣價格介乎每股0.051港元至每股0.161港元。於公告前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07港元，而認購價較該平均價輕微折讓約6.5%。

八方金融函件

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中期間保持於0.160港元左右。其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0.155港元開始下跌，跌勢一直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跌至每股0.082港元。其後，股份價格反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每股0.101港元，再下跌至公告日期每股0.056港元。於公告前期間內的總計244個交易日當中，股份有120個交易日的成交價低於認購價。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價格波幅範圍介乎每股0.056港元至0.075港元之間。股價於公告日期後短暫上升，可能反映市場預期認購事項所帶來的利好影響。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約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由於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的成交價釐定，吾等的分析集中於審閱公告前期間的成交價水平，而提供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成交價乃僅供獨立股東參考。

鑒於股份過往的價格表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股份成交價一直低於認購價。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3%；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ii) 股份過往的成交流動性

吾等曾審視股份過往的成交量。於公告前期間，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81,294股股份至2,284,571股股份之間，相當於相應月份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至0.07%，意味潛在公眾投資者對股份缺乏興趣，且買賣股份的市場深度水平偏低。故此，貴公司發現難以吸引獨立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參與股本融資交易，貴公司可籌集到的資金金額亦將難以確定。就此而言，成交量偏低顯示貴公司難以在股票市場促成具規模的其他股本融資交易。

(iii)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

吾等已嘗試從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角度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市盈率分析為對盈利實體進行估值的常用方法。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19.6百萬港元，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另一方面，市賬率通常用於評估資產密集型實體。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375.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78.0%，顯示貴集團屬於資產密

八方金融函件

集型企業。然而，貴集團負債累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6,482.6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約為7,487.9百萬港元。於該財務狀況下，市賬率分析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然而，務請股東注意，認購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負債淨值約0.812港元有大幅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貴公司有利。

另一方面，吾等嘗試參考市銷率評估認購價，市銷率乃按公司市值除以其銷售收入計算，為另一種評估非盈利上市公司市值的常見估值方法。雖然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59.6百萬港元，惟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中有約96.5%來自大成糖業集團。於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糖業集團的業務將被剝離貴集團，而貴集團的收入將來自上游產品及氨基酸。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不再代表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貴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收入架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市銷率並非佐證認購價公平合理程度的有意義分析。

(iv) 與其他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研究，以識別符合以下標準的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交易：(i)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的24個月期間公佈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iii)上市公司於相關公告前並無暫停相關股份買賣超過一個月。基於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三宗交易的盡列清單。因此，吾等將研究範圍擴大至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涵蓋48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標準，吾等識別出一份包含六宗交易的盡列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48個月的比較期間乃屬恰當，因為其為吾等的分析提供更多樣本數量。

儘管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但吾等認為此等可資比較交易能夠讓股東對上市發行人在當時市況及氣氛下於聯交所發行的

八方金融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有大致了解，對評估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乃屬適當的參考交易。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詳情。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8) (百萬港元)	轉換價的相對溢價/(折讓)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新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 (附註9) (股份數目/%)	
					於公告日期前 的/公告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最 後交易日溢 價/(折讓)」)	直至公告日 期/公告日期前 最後五個連續交 易日的每股平均 收市價(「五日溢 價/(折讓)」)	相應認購價或轉 換價的每年優先 股息率		
					(%)	(%)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286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月子服務及 精準生命保健服務	2,503	20.7	25.0	4.00 (附註2)	374,531,836/ 8.7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1831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整合旅遊服 務，以及出版及 廣告服務	660	(18.6)	45.0	無	383,636,331/ 40.7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20	賽伯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放債、電子商務及 互聯網教育業務	572	4.2	2.0	無	933,333,000/ 23.5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7)	135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不良資產管理及 融資服務	17,774	245.0	253.1	4.40 (附註1及3)	2,915,650,442/ 7.6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369,743	34.5	36.8	3.58 (附註1及4)	6,037,015,963/ 1.7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3988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260,065	45.3	44.9	3.60 (附註1及5)	6,802,721,088/ 2.3	
六宗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	245.0	253.1	4.40	
					最低	(18.6)	2.0	3.58	
					平均	55.2	67.8	3.90	
					中位數	27.6	40.8	3.80	
五宗可資比較交易(分析時剔除異常值的轉換價)									
					最高	45.3	45.0	4.40	
					最低	(18.6)	2.0	3.58	
					平均	17.2	30.7	3.90	
					中位數	20.7	36.8	3.80	
					貴公司	499	78.6	78.6	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吾等採用初始優先股息率進行比較。
2. 優先股息率固定且可累積。
3. 優先股息率固定且非累積，於一段時間後可予調整，上限為8.41%。
4. 優先股息率固定且非累積，於一段時間後可予調整，上限為13.42%。
5. 優先股息率固定且非累積，於一段時間後可予調整，上限為12.15%。
6.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認購人為關連人士，而其他四宗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人則為獨立第三方。
7.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轉換價較其股份當時成交價有大幅溢價。該宗交易已被視為異常值，不包括於轉換價分析中。
8. 參考相應公告所披露的數據，市值乃按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乘以相應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僅包括H股）總數計算。
9. 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A股及內資股。

(i) 轉換價分析

轉換價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78.6%。該溢價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

轉換價0.10港元較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78.6%。該溢價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五日期溢價／（折讓）。

吾等注意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轉換價較其當時的股份成交價呈大幅溢價。該宗交易已作異常值論。剔除異常值的結果後，在其餘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轉換價的溢價78.6%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最高五日期溢價／（折讓）。

八方金融函件

(ii) 優先分派分析

於六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其中兩項並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優先股息。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股息率為4.0%，屬固定及可累積性質，因此有關條款對發行人施加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或應計優先股息的合約義務。

三間金融機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優先股息率初步分別定為4.4%、3.58%及3.6%，屬固定及非累積性質。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股息率非固定且非累積，而有關條款將不會對貴公司施加任何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固定金額股息的合約義務。倘貴公司有能力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股息分派每年不得超過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的5%。

經考慮(i)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大幅溢價，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ii)轉換價較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幅溢價，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五日期溢價／(折讓)；(iii)剔除異常值的結果後，在其餘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轉換價的溢價78.6%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最高五日期溢價／(折讓)；及(iv)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派非固定且非累積，而貴公司並無須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的合約義務，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6. 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採用港元兌人民幣為1:0.9的匯率（僅供說明），於(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i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iv)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於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獲轉換；及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獲轉換；及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吉林元亨	-	-	-	-	2,777,777,777	10.50	-	-	2,777,777,777	8.78
吉林利亨	-	-	-	-	14,777,777,777	55.84	-	-	14,777,777,777	46.72
小計	-	-	-	-	17,555,555,554	66.34	-	-	17,555,555,554	55.50
其他主要股東										
現代農業投資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11.85	8,308,269,029	59.01	8,308,269,029	26.26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9.48	2,508,407,357	17.82	2,508,407,357	7.93
董事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公眾股東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12.33	3,262,989,164	23.17	3,262,989,164	10.31
總計	8,907,405,717	100.00	8,907,405,717	100.00	26,462,961,271	100.00	14,080,165,550	100.00	31,635,721,104	100.00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本表格僅供說明之用。儘管認購方最終由吉林省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惟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時將由認購方持有的轉換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故上表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百分比總數。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貴公司36.63%的股份，於認購完成後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僅可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且其行使不得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25%。就此而言，部分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僅會被降至25.0%。

鑑於(i)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完成後對貴集團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於不同情況下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合理。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擬代表貴集團於認購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a) 對負債淨值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7,487.9百萬港元。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1,745.0百萬港元，並將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安排。於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將減少約4,589.1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的負債淨值預期將有所改善。

(b)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約為141.4%。

認購完成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假設(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仍為5,608.6百萬港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流動及非流動)總額將減少約4,589.1百萬港元至3,343.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估計約為59.6%。該等計算純為方便說明，並不代表於認購完成及債務重組安排完成後貴集團將會出現的財務狀況。

(c) 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認購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安排中的款項。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預計將會減少，且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不計息。因此，貴集團的財務成本預計將會降低。

八方金融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作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00	0.01%
大成糖業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亦為農投的董事長，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於下文(b)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分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林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5,863,824,583 (L) (附註3及7)	290.36
現代農業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3,086,046,806 (L) (附註3及6)	259.18
農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3,086,046,806 (L) (附註3及6)	259.18
長白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7,555,555,554 (L) (附註8)	197.09
吉林利亨	實益擁有人	14,777,777,777 (L)	165.90
現代農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08,269,029 (L) (附註3)	93.2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吉林元亨	實益擁有人	2,777,777,777 (L)	31.19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 (「滙港」)	實益擁有人	2,508,407,357 (L)	28.16
李政浩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508,407,357 (L)	28.16
孫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2,508,407,357 (L)	28.16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附註5)	1,749,858,609 (L)	19.64

附註：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現代農業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現代農業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投資資本分別由農投（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60.0%、銀華資本擁有26.7%及長春投資基金擁有13.3%。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控股、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現代農業基金、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由現代農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i)3,135,509,196股股份及(ii)於悉數轉換後可能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1港元被轉換為5,172,759,833股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透過彼等於受控制法團（即滙港）的權益擁有2,508,407,357股股份的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8.16%權益。
-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對股份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農業基金由農投全資擁有，而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基金為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現代農業基金、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悉數轉換後可能被轉換為14,777,777,777股新股份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7. 長白山為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白山被視為於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分別持有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元亨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白山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約90.28%。因此，長白山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分別持有於悉數轉換後可能被轉換為17,554,555,554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8. 該等權益包括於悉數轉換後可能分別被轉換為14,777,777,777股新股份及2,777,777,777股新股份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i)王成先生(a)於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農投(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農投集團**」))就農投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協議(「**2023主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及(b)因身為執行董事及農投董事長而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及(ii)李躍文先生因身為非執行董事及長春投資基金副總經理而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2023主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所擁有的若干物業按揭作為抵押，並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所擔保。錦州元成未能償還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相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其函件及其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認購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9. 一般事項

(a)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i)將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納入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反映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章程大綱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對本公司的權力乃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00</u> 港元，分為(i)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u>0.1</u> 港元的普通股；及(ii)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u>0.1</u> 港元的優先股，對本公司的權力乃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加入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A)	—	「 <u>普通股</u>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u>優先股</u>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載於本章程細則附表；」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加入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附表」指本章程細則的附表，構成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u>
	「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的區別；」	「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u>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其中任一股份（視文義需要）</u> ，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的區別；」
5.(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級別的股份，則根據公司法條文，可按照該級別已發行股份四份之三名義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級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撤銷任何級別股份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發行該級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級別的股份，則根據公司法及 <u>本章程細則附表</u> 之條文，可按照該級別已發行股份四份之三名義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級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撤銷任何級別股份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發行該級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6.	「本公司於其採用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其採用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港幣2,000,000,000元 ，分為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 <u>6,000,000,000港元</u> ，分為(i) <u>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u> ；及(ii) <u>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優先股</u> 。」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加入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8.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股東大會議決就增設新股份指示的有關條款和條件和隨附於有關股份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發出指示，則須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成文法條文和本章程細則條文；尤其上述股份可按隨附享有股息和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和具備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而發行。本公司可在符合成文法條文的情況下，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任何新股份須根據股東大會議決就增設新股份指示的有關條款和條件和隨附於有關股份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發出指示，則須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成文法條文和本章程細則條文；尤其上述股份可在 <u>本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u> 按隨附享有股息和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和具備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而發行。本公司可在符合成文法條文的情況下，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15.	「根據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用作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本公司權力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	「根據 <u>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附表</u>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權證或用作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證券(包括可贖回股份)的本公司權力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和有關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
75.(A)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級別股份當時所隨附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於進行投票時，親自出席的每名股東……」	「在符合 <u>本章程細則附表以及任何一個或多個級別股份</u> 當時所隨附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於進行投票時，親自出席的每名股東……」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加入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1.(A)	「董事可以在不違反細則第152條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利潤方面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董事可以在不違反細則第152條及本章程細則附表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利潤方面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151.(C)	「董事另可以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日期及從本公司可分派公積(包括股份溢價賬)不時宣派和派付特別股息……」	「在本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另可以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日期及從本公司可分派公積(包括股份溢價賬)不時宣派和派付特別股息……」
152.(A)	「除根據成文法作出外，亦不得宣派和派付股息。」	「除根據成文法及本章程細則作出外，亦不得宣派和派付股息。」
152.(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得損害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原則)，對於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得損害本條章程細則(A)段及本章程細則附表的原則)，對於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是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
157.	「董事可以於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利潤中預留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	「在本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於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利潤中預留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加入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64.	「於宣派一年後仍未索取的所有股息、紅股或其他分派或出售上述任何分派的所得款，直至被索取前董事可以為本公司利益用來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	「在本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於宣派一年後仍未索取的所有股息、紅股或其他分派或出售上述任何分派的所得款，直至被索取前董事可以為本公司利益用來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
184.	「如本公司應當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償還款項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當按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本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如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當視乎可能按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予以分派，以使虧損由股東按他們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本股份比例承擔。」	「在本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應當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償還款項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當按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本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如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當視乎可能按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予以分派，以使虧損由股東按他們分別持有的已繳股本股份比例承擔。」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加入
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5.	<p>「如本公司應當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可以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資產是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清盤人可以就此目的對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他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應當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和各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以在獲得類似批准下，歸屬任何部分資產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合適的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致使股東被強迫接納附帶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p>「如本公司應當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可以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及在本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將本公司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資產是由一類財產組成或由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清盤人可以就此目的對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他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應當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和各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以在獲得類似批准下，歸屬任何部分資產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合適的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致使股東被強迫接納附帶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以下附表A擬加插至章程細則的結尾。

附表A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1. 釋義

即使有任何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相反的規定，就本附表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倘本附表與章程細則其餘部分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表的詞彙為準：

「轉換通知」	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不時送達的通知，當中載明該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優先股，大致上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行使轉換權；
「轉換比率」	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比率；
「轉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下文第7段的條文規限；
「轉換股東」	指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大會」	指根據章程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開的優先股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優先股及／或其條款任何事宜；
「大多數票」	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根據章程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所投票數為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某一指定百分比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

「有關事件」 指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清盤、結業或解散。

2. 關於優先分派

- 2.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並無根據本附表第7條贖回全部優先股，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各已發行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按首次認購方於首次認購時支付的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
- 2.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產生利息。若董事會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計劃在同一財政年度日子內就有關其他股份之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已宣派之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3. 關於股息

- 3.1 除上文第2段所載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外，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為普通股前概無收取股息之權利。

4. 關於股本

- 4.1 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須按下列優先順序使用：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相關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本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優先股或該等優先股仍未轉換)；及
 - (b) 該等資產及資金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優先股在內的所有類別股份(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及資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5. 關於地位

- 5.1 除本附表明確規定者外，每股優先股均享有與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在任何優先股仍未轉換的情況下，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在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在清盤時分享利潤或資產的優先順序方面高於或優先於優先股或在其他方面優先於優先股的股份，惟本公司可在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下增設、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普通股。

6. 關於投票

- 6.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然而，優先股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6.2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段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作已付的金額不得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 6.3 優先股持有人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經必要變通後適用)要求於彼等之間召開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惟當中所提述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應理解為優先股的繳足股本。章程細則第5(A)條所載考慮變更股份權利的獨立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議事程序已納入本章程細則，惟倘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不會構成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須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通告；
 - (ii) 持有優先股(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面值10%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大會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若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倘本公司僅有一名優先股持有人，則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應為就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 (iii) 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的每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
- (iv) 本公司(透過其代表)、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有權出席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或與他人一同要求召開有關會議，除非彼為優先股持有人或優先股公司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受委代表；及
- (v) 以大多數票作出的決定對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是否出席該大會)具有約束力，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義務據此實施該決定。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會議記錄簿中作出的有關記錄，應為有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按股數投票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除上文第6.3段所修訂者外，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1條、第63條至第90條)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等條文已納入本章程細則。

7. 關於轉換

- 7.1 在下文第7.3段的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擬轉換優先股的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隨時將優先股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股優先股(「每手單位」)及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轉換數目按照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即使有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就優先股的任何轉換而言，轉換股東有權按比例獲得截至緊接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前日期止的應計股息。
- 7.2 在下文第7.3段的規限下，轉換股東在轉換其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將當時有效的轉換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優先股數目(全部或以1,000,000股優先股及其整數倍為單位的部分)所得之數目，惟轉換時所產生的普通股零碎股份不得予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零碎權益應按照下文第8段處理。

- 7.3 即使本附表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倘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在緊隨轉換後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最高數目為限，且須就尋求轉換的優先股持有人之餘下優先股發行並交付新證書。
- 7.4 轉換比率固定為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
- 7.5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而每手單位須作相應調整。

8. 關於零碎權益

- 8.1 於轉換時所產生的普通股零碎股份不得配發予有權獲得該等普通股的轉換股東，惟該等零碎股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併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會按比例分派予該等轉換股東，除非將按此分派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不會按此分派，而是撥歸本公司的利益。

9. 關於贖回

- 9.1 本公司贖回。在得到將予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向將予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以將予贖回優先股的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釐定的價格隨時要求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股，前提是該等優先股先前並無獲轉換、贖回或註銷。

10. 關於可轉讓性

- 10.1 優先股(及其中每一股)可於將予轉讓的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由其持有人不受限制地轉讓，惟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通知，而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該等優先股，包括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利亨」)及(ii)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林元亨」)(統稱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現正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及由(i)吉林利亨以認購額人民幣1,330,000,000元及(ii)吉林元亨以認購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以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所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協議(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及權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並同意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性差異)。」

(2)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及使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本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式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以及所有徵收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簽署或核證的副本(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3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更改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